

四川三台县42名农电工在岗期间,被扣除了社保金却没给上养老保险

“领导很重视,就是迟迟得不到解决”

本报通讯员向晓文

从1976年参加工作,一直从事农电工作的四川省三台县42名专职农电工,连续工龄均在20年以上,年龄均超过50岁。从1998年开始,他们与电力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也代扣了部分保险费用,但至今未给他们办理养老保险,如今部分农电工已到达退休年龄,却无法领取养老金。

农电工:我们要入社保

“公司从我的工资中扣除了社会保险金,却没有给我买养老保险!”今年58岁的农电工曾泽全对媒体说。

据曾泽全介绍,42名三台县农电工从1976年一直从事农电工作,与原三台水利局

建立了劳动关系。1998年,由于农电事业体制改革,原三台县水利局将农电事业的人、财、物划拨给电力公司,以后该公司与农电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每月的工资中代扣了个人的四项保险费。

2001年12月底,该电力公司对42名农电从业人员进行了解聘,终止了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了一次性经济补偿,但公司一直没有为他们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以后的几年中,部分农电工到了退休年龄,遭到社保部门领取养老金,此时社保部门告知他们不能享受退休待遇,因为他们没有入社保。农电工找到公司,答复是:1998年以

前应由三台县水利局入社保,1998年后应由电力公司给他们续保。但因水利局没有给这些农电工办理社保,续保也就未能进行。

水利局称,农电工在改制过程中已划归电力公司,农电工社保问题应找电力公司解决。

农电工王顺全说,三年来,他们为此多次找有关部门,“领导们也都重视,但就是迟迟没有得到解决。我们要求尽早加入社保,到退休时能领到养老金,使我们真正实现老有所养!”

电力公司:给农电工参保

2008年12月23日,笔者为此采访了电力公司人事部主任,他表示,公司对42名农

电反映的问题十分重视,已多次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汇报。电力公司与三台县劳动保障局也已初步协商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一是参照基本养老保险的历史政策,补缴应由个人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二是部分年龄已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农电工,请求社保部门将其纳入参保对象。三是由电力公司统一为解聘农电工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电力公司和农电工按社会保险政策规定缴纳,社保经办机构对滞纳金和利息予以减免。

电力公司人事部主任说,他们正在等待县委、县政府的决定,以便尽早解决农电工

基本养老这个遗留问题。

据该相关人士介绍,2008年9月2日,三台县委曾组织县水利局负责人、电力公司负责人和农电工代表召开座谈会,明确提出农电工应尽快参加所在镇乡进行的“八大员”摸底调查登记,以便纳入全县养老统筹解决方案。9月24日和10月3日,县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还分别在电力公司“关于解决农电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请示”上分别作出批示:“同意统筹解决”、“统筹规划,尽快解决”。11月,县委分管领导在接访农电工时再次答复:“按照批示落实”。

但42名农电工养老问题至今没有结果。

北京检察院推行执法档案管理制度

即时跟踪 严格监督 加强考评

本报讯(记者吴晓向 通讯员张玉柱)记者从北京市检察长会议上获悉,以记载检察人员的执法业绩、执法作风、执法纪律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北京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执法档案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办法》)于今年元月在北京检察机关全面推行,这标志着北京检察机关将对检察人员的执法行为全面实施“即时跟踪、严格监督、加强考评”。

《办法》规定,检察人员执法档案的主要内容包包括检察人员的基本信息、检察人员执法工作数量、执法工作质量和其他综合执法工作,检察人员在执法工作中的行为和形象是否达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的情况,检察人员是否存在因违纪违法追究纪律责任的情况,检察人员所在部门和检察机关考评委员会的意见。执法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自检察人员从事执法工作之日起建立。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法院审结一起因在公路上堆放沙石料,导致交通事故并致受害人成植物人的人身损害赔偿案,它再次向公路管理部门及公路侵权人发出警示——

违法占道终担责 被告赔偿15万元

本报通讯员 肖国清

2008年11月13日,植物人罗黎的父亲罗定昌终于接到了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这场历时四年,经过两级法院三次开庭审理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终于画上句号。

赔偿纠纷进行一审审理。

法庭经审理查明:2004年10月24日,原告罗黎和同班同学驾驶摩托车从内乡返回浙川,当晚23时左右行至内浙公路北塘路段时,被公路上的沙石堆绊倒致重伤。法院同时查明,商圣路是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发包给该所职工张泉承建的工程,堆放在公路上的沙石混合料系被告张泉修建商圣路所用。商圣路是县内主要公路,属公路局管理范围。

具体承建单位是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且由本所职工张泉负责具体施工,作为建筑物特殊侵权的主体单位的发包方与承包人张泉应对该事故的发生承担60%的责任,并且双方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浙川县公路管理局承担着本辖区内国道和省道的管理、维修工作,沙石料堆放在公路上,公路局负有保障路面平整畅通、完好义务。公路局在管理中未发现路障。正是由于管理瑕疵,没能及时制止行为人在省道上堆放料物的行为以及未及时让行为人清理料物,才导致了损害后果的发生。因此公路局存在一定的过错,按其过程程序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寇某作为摩托车驾驶人,在行驶中未尽到规避路障的注意义务,导致乘坐人罗黎重伤,应承担30%的责任。因原告罗黎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权,法院予以支持。

厄运突降

事情发生在2004年10月24日。罗黎是河南省浙川县人民医院的实习生,当晚他乘坐同学寇某的摩托车到内乡县办事,返回时已是晚上23时。途经北塘段通往工业园区的“商圣路”时,不熟悉路况的他们突遇公路上堆放的一处沙石堆,由于车速过快,来不及采取避让措施,他们就与之撞上了。巨大的冲击力将二人抛起后重重地摔在地上,待伤势较轻的寇某爬起来找到罗黎时,罗黎已经是满脸血迹,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

听到呼救声,附近村民跑向出事地点,一位村民迅速拨打“120”电话,十几分钟后,急救车将罗黎送往浙川县人民医院。医院诊断显示,罗黎入院后一直昏迷、呕吐、抽搐、大小便失禁。眼球固定,光反应消失,颈部僵硬,全身刺激无反应。”由于伤势严重,罗黎被转送到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治疗。但经过40多天的治疗,罗黎仍未苏醒,成了“植物人”。经法医鉴定,罗黎的伤系多发性脑挫伤及蛛网膜下腔出血,属伤残一级。

终审达成赔偿协议

浙川县法院再审判后,被告张泉、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仍然不服判决,于2008年5月13日再次向南阳市中院提出上诉。日前,经过南阳市中院开庭审理和主审法官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协议:一、上诉人张泉、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赔偿罗黎90000元,二、上诉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二、被上诉人浙川县公路管理局赔偿罗黎60000元。这起历时四年的诉讼,终于画上了句号。

侵权起诉

罗黎的父母怎么也无法接受眼前的事实。公路上随意堆放的沙石料,无疑是这起事故的杀手。“是谁干的,他们应该对此负责!”为维护孩子的生命健康权,罗黎的父母多方了解后得知,北塘段通往工业园区的“商圣路”附近正在建一座桥,沙石料是为建桥备下的建材,桥是由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负责修建的,而该所将工程发包给了该所职工张泉负责承建,为了方便施工,张在施工过程中,将工程所用的沙石料堆放在附近的公路上。该路段是由浙川县公路管理局管理范围。

据村民普遍反映,在沙石料堆放的一个多月时间里,经常有不熟悉路况的骑车人被这堆沙石料绊倒。其间,由于县乡公路管理所和张泉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还导致沙石堆向公路中心扩散。

罗黎的父母决定将工程承包人、乡公路管理所、县公路管理局诉上法庭,为自己的孩子讨还公道,让违法行为承担责任。2006年6月8日,身陷绝境中的罗黎父母将三被告诉上法庭,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失费共计273370.73元。

被告不服

浙川县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了三被告的侵权行为,但被告张泉、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浙川县公路管理局不服,认为应追加摩托车驾驶人寇某为被告,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007年8月24日,南阳市中级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2007年11月14日,浙川县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

浙川县法院再审后认为,原告罗黎乘坐寇某驾驶的摩托车在返回浙川的途中,被内浙公路北塘段商圣路出口处堆放的沙石混合料绊倒致伤,导致终生残疾,理应获得赔偿,原告要求三被告共同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失费的要求应予支持。被告张泉擅自将沙石堆放在公路上,既没有警示标志又没有安全防护设施,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该桥的

侵权起诉

罗黎的父母怎么也无法接受眼前的事实。公路上随意堆放的沙石料,无疑是这起事故的杀手。“是谁干的,他们应该对此负责!”为维护孩子的生命健康权,罗黎的父母多方了解后得知,北塘段通往工业园区的“商圣路”附近正在建一座桥,沙石料是为建桥备下的建材,桥是由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负责修建的,而该所将工程发包给了该所职工张泉负责承建,为了方便施工,张在施工过程中,将工程所用的沙石料堆放在附近的公路上。该路段是由浙川县公路管理局管理范围。

据村民普遍反映,在沙石料堆放的一个多月时间里,经常有不熟悉路况的骑车人被这堆沙石料绊倒。其间,由于县乡公路管理所和张泉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还导致沙石堆向公路中心扩散。

罗黎的父母决定将工程承包人、乡公路管理所、县公路管理局诉上法庭,为自己的孩子讨还公道,让违法行为承担责任。2006年6月8日,身陷绝境中的罗黎父母将三被告诉上法庭,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失费共计273370.73元。

侵权起诉

罗黎的父母怎么也无法接受眼前的事实。公路上随意堆放的沙石料,无疑是这起事故的杀手。“是谁干的,他们应该对此负责!”为维护孩子的生命健康权,罗黎的父母多方了解后得知,北塘段通往工业园区的“商圣路”附近正在建一座桥,沙石料是为建桥备下的建材,桥是由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负责修建的,而该所将工程发包给了该所职工张泉负责承建,为了方便施工,张在施工过程中,将工程所用的沙石料堆放在附近的公路上。该路段是由浙川县公路管理局管理范围。

据村民普遍反映,在沙石料堆放的一个多月时间里,经常有不熟悉路况的骑车人被这堆沙石料绊倒。其间,由于县乡公路管理所和张泉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还导致沙石堆向公路中心扩散。

罗黎的父母决定将工程承包人、乡公路管理所、县公路管理局诉上法庭,为自己的孩子讨还公道,让违法行为承担责任。2006年6月8日,身陷绝境中的罗黎父母将三被告诉上法庭,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失费共计273370.73元。

侵权起诉

罗黎的父母怎么也无法接受眼前的事实。公路上随意堆放的沙石料,无疑是这起事故的杀手。“是谁干的,他们应该对此负责!”为维护孩子的生命健康权,罗黎的父母多方了解后得知,北塘段通往工业园区的“商圣路”附近正在建一座桥,沙石料是为建桥备下的建材,桥是由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负责修建的,而该所将工程发包给了该所职工张泉负责承建,为了方便施工,张在施工过程中,将工程所用的沙石料堆放在附近的公路上。该路段是由浙川县公路管理局管理范围。

据村民普遍反映,在沙石料堆放的一个多月时间里,经常有不熟悉路况的骑车人被这堆沙石料绊倒。其间,由于县乡公路管理所和张泉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还导致沙石堆向公路中心扩散。

罗黎的父母决定将工程承包人、乡公路管理所、县公路管理局诉上法庭,为自己的孩子讨还公道,让违法行为承担责任。2006年6月8日,身陷绝境中的罗黎父母将三被告诉上法庭,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失费共计273370.73元。

侵权起诉

罗黎的父母怎么也无法接受眼前的事实。公路上随意堆放的沙石料,无疑是这起事故的杀手。“是谁干的,他们应该对此负责!”为维护孩子的生命健康权,罗黎的父母多方了解后得知,北塘段通往工业园区的“商圣路”附近正在建一座桥,沙石料是为建桥备下的建材,桥是由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负责修建的,而该所将工程发包给了该所职工张泉负责承建,为了方便施工,张在施工过程中,将工程所用的沙石料堆放在附近的公路上。该路段是由浙川县公路管理局管理范围。

据村民普遍反映,在沙石料堆放的一个多月时间里,经常有不熟悉路况的骑车人被这堆沙石料绊倒。其间,由于县乡公路管理所和张泉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还导致沙石堆向公路中心扩散。

罗黎的父母决定将工程承包人、乡公路管理所、县公路管理局诉上法庭,为自己的孩子讨还公道,让违法行为承担责任。2006年6月8日,身陷绝境中的罗黎父母将三被告诉上法庭,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失费共计273370.73元。

侵权起诉

罗黎的父母怎么也无法接受眼前的事实。公路上随意堆放的沙石料,无疑是这起事故的杀手。“是谁干的,他们应该对此负责!”为维护孩子的生命健康权,罗黎的父母多方了解后得知,北塘段通往工业园区的“商圣路”附近正在建一座桥,沙石料是为建桥备下的建材,桥是由浙川县县乡公路管理所负责修建的,而该所将工程发包给了该所职工张泉负责承建,为了方便施工,张在施工过程中,将工程所用的沙石料堆放在附近的公路上。该路段是由浙川县公路管理局管理范围。

据村民普遍反映,在沙石料堆放的一个多月时间里,经常有不熟悉路况的骑车人被这堆沙石料绊倒。其间,由于县乡公路管理所和张泉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还导致沙石堆向公路中心扩散。

罗黎的父母决定将工程承包人、乡公路管理所、县公路管理局诉上法庭,为自己的孩子讨还公道,让违法行为承担责任。2006年6月8日,身陷绝境中的罗黎父母将三被告诉上法庭,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失费共计273370.73元。



日前,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法院将该省近年来存在严重瑕疵的司法文书制成展板做成教材,在法院内部进行展示,以提高法官制作文书水平。图为法官观看有严重瑕疵的司法文书展播。

足不出户就能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法院率先开通“12368”信息服务系统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1月7日,北京法院“12368”司法信息公益服务系统正式向社会公众开通,同时也实现了北京市三级法院通过该系统,向诉讼当事人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司法审判方面信息服务的目标。这意味着以后在北京打官司的群众,将可以通过拨打电话、上网等方式了解自己的官司相关的诉讼知识和案件信息。

在当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北京高院副院长长江介绍说,开通这一系统的目的是为了切实保证当事人能够在北京法院打一个“公正、明白、便捷、受

尊重官司”,它以社会公众及诉讼参与人为服务对象,以诉讼活动进程和诉讼知识咨询等静态信息和案件审理、执行等动态信息为服务内容,通过电话接入和语音、短信、传真等为服务方式,为社会公众参与诉讼活动提供服务和服务方便。

据了解,“12368”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全国法院系统统一的司法信息公益服务专用号码,统称“12368”司法信息公益服务系统。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全国法院的试点单位,率先进行“12368”司法信息公益服务系统的建设。

重庆市市政府举办《消防法》培训班

营造关心了解支持参与消防的氛围

本报讯(记者李国 通讯员万明)为迅速掀起学习、贯彻、落实《消防法》的高潮,日前,重庆市市政府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办了一次全市《消防法》培训交流活动。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中央在渝和市委属重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120余人参加了会议。市属各区县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以及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在培训中,《消防法》修订的主要参与者、公安部消防局政策研究室王瑛对修订后的《消防法》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使参会人员接受了一次高水平的消防普法教育。

重庆市市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

部门结合实际,抓住此次《消防法》宣贯的有利时机,大张旗鼓地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及时制定《消防法》宣贯方案,将《消防法》纳入全民普法教育的内容,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部门的宣传、宣传、宣传,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各级新闻、宣传、文化、教育等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自觉遵守《消防法》。各行各业和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干部职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有重点地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本单位职工的消防安全技能。

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培训辅导教材

- 1.《中国工会章程》(单行本) 本书含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及基础知识问答,同时还附有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5元
- 2.《中国工会章程百题问答》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 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培训辅导读本》 附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3元
- 4.《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职工学习指南》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 8.《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中国工会章程》的修订说明,修正前和修正后的《中国工会章程》文本对照。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 9.《中国工会章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元
- 10.《中国工会十五大文件资料汇编》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15元
- 11.《中国工会读本》《中国工会读本》采用大量珍贵的图片资料,翔实系统的文字描述,浓缩中国工会八十年来的峥嵘历程和光辉成就,是一部图文并茂的中国工会简史。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380元
- 12.中国工会十五大及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0元
- 1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及中国工会章程培训辅导讲座 2008年10月出版(4VCD大约220分钟)定价:360元
- 14.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定价:198元

2009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VCD

《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是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服务的全国第一份音像版月刊,自2003年7月创刊以来,受到了社会各方有关的好评,其特点是内容精、形式新。《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每期讲解一个主题,内容涉及国内国际形势、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高新科技发展动态、经济、党建、政治学、管理学、法学等,主讲人均为首都知名专家、学者。每月上旬出版发行。

全年优惠价:1320元(含邮资)

第一期:十七大的中国外交及对台政策
第二期: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执政能力
第三期:学习贯彻十一届全会上一次会议精神——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第四期: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领中华民族的崛起——关于十七大报告精神实质学习理解
第五期:美国经济的现实变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第六期:构建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到践行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

第七期:奥运会历程与奥运会经济
第八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学习与解读
第九期:奥运会后中国经济面临的难题及对策
第十期:学习十七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
第十一期: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历史启示
第十二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每期定价:100元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 1.《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与案例解析》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35.00元
-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20.00元
- 3.《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00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定价:3.50元
- 5.《职工怎样签订劳动合同》 定价:12.00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讲座 定价:280元

新书推荐

- 1.《什么是科学发展观》VCD(2片装) 本片以解说配画面为主,声图并茂。共五集:(1)科学发展观的形成和时代背景;(2)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3)科学发展观的科学与内涵和精神实质;(4)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5)关键在于落实。 定价:150元
- 2.《入党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第二集 旗帜子立起了,才有所指;第三集 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信心;第四集 早日站在党旗下。 定价:280元
- 3.《党支部书记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党支部书记要从整体上认识党支部;第二集 党支部书记的地位和作用;第三集 党支部书记的素质和修养;第四集 党支部书记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 定价:280元

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电话:(010)84131647 84151195/1312 传真:(010)84151307

邮购以上图书另付10%邮挂费
购买本栏图书请按以下地址汇款:
邮局汇款:单位: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收款人:书刊部 邮编:1007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工人日报社内办公楼101室)
银行转账:户名:工人日报社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六铺炕分理处 账号:0200022309004600139
说明:1.从邮局汇款请注明汇款人的邮编、地址、单位和所要书目;银行转账务请注明“书刊部书款”,并传真告知。
2.如需开发票请注明单位全称。